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持股35%的参股公司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讯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按年利率5.20%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宏讯微签订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签订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借款金额分批次放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0%（单利），利息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直至借款方借款及其利息完全偿付之日。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借款人宏讯微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中本金10,000,000.00元及利息849,333.35元，合计金额10,849,333.35元，并已办理完毕还款手续。至此，宏讯微已将本次财务资助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